

商品采购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乙方代表其自身及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联系人（以下简称“联系人”）为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及百联全球购贸易有限公司等），和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联华超市”）及其附属公司共同签订。

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联系人经营的以下商品品类/品牌：

品类：食品、生鲜及工业品等。

商品进场

在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有效期内，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经甲方审定同意后，进入甲方指定场地销售。甲方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自主地选择乙方及其联系人的商品进行销售。乙方及其联系人商品进入甲方指定场地销售，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的各种有效证书。乙方及其联系人与甲方初次合作，乙方及其联系人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以下简称为“新品”）要进入甲方的部分或全部网点销售，必须按照甲方新品引进程序的规定，向甲方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资料（加盖乙方及其联系人公章有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甲方的部分或所有网点销售。

商品价格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的定价主要由甲乙双方参考该类商品的市价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商业磋商确定。该交易乃于乙方及其联系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条款进行。

(2) 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应附上所有价格清单，但不限于一年一次。为保持商品在门店的稳定销售，乙方及其联系人保证提供的商品价格具有稳定性，如有价格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予以调整。乙方及其联系人应按照协议条款规定确定进入甲方销售的每一商品的结算价格，且每次价格的变更均应随附由其加盖公章的变更商品价格清单。

送货

送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联华超市上海配送中心、联华超市上海市市内各门店、联华超市上海市市外各门店、上海联华生鲜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华联超市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华联超市有限公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联系人不得擅自向甲方任何门店供货。

合同费用

(1) 于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

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合同。上述具体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如具体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及其联系人向甲方支付各类商品的销售返利主要由甲乙双方参考市场厘定销售返利的标准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商业磋商,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确定。

(3) 甲乙双方及其下属经营单位根据本协议进行交易,年度交易总金额(含税)为零二六年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二零二七年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二零二八年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结算和支付

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照各项交易具体情况为按每月支付或按约期结算,具体的条款将在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订立,且有关条款符合乙方及其联系人日常业务过程中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条款,并符合具体合同牵涉的具体采购商品的一般市场付款方式。

协议的履行

(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豁免及/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交易所的豁免及/或独立股东的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2) 若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的条款视为按该等所附条件修订,并按所附条件履行。

(3) 若交易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立即终止。

终止

任何一方因中国法律所定义的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义务持续2个月或更长时间时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该方不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及其联系人在与甲方业务往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欺诈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于乙方及其联系人的任何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已收取的各项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及其联系人违反本协议之任何约定,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能有效补救,则甲方有权在上述指定的期限结束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后,双方就合同续签事宜协商期间,如甲方同意乙方及其联系人仍按照本协议送货、销售,则双方同意仍按照本协议的有关价款、结算和支付等合同条款执行,直至新的协议签署为止。如已履行部分与新签订的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新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准。但本条款并不表明甲方作出了关于本协议自动续期或者续签新协议的承诺。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 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普陀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的全部协议，并且以往双方之间的关于本协议标的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备忘录或安排均被本协议替代。除非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本协议不能被修订、更改或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除了该等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条款外，本协议继续具有完全效力。本协议名称和其任何标题只是为了方便而使用，不用来限制或解释本协议条款。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已提请对方及其联系人对本协议各条款仔细阅读和全面准确理解，甲、乙双方及其联系人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协议的各条款，而且甲、乙双方已经应对方及其联系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乙双方及其联系人对各条款均无异议。

甲、乙双方及其联系人承诺其提供的交易条件不得低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件。

本协议的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协议共 4 页，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胡斌

企业盖章：（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效）

企业盖章：（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效）

正本